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2026〕2号

关于重新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生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生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已经2025年第25次（总第136次）校务委员会会议同意，现重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2026年1月19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生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东方理工”）联合培养博士生科研成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位授予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相关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科研成果的主要形式有：

1. 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译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性著作，包括专著、编著、学术译著等；

3. 经过验收或鉴定的科研成果或应用技术，包括已完成的各类纵向及横向研究项目，及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

4. 正式申请及已获授权的专利；

5. 正式申报及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学会等授予的奖项。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鼓励博士生在国家需求、科学前沿、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引领性、原创性研究并取得创造性成果。成果的创新性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博士生应严格遵循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成果发表时，具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

第五条 对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导师为主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

1.如合作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学位授予规定对博士生发表科研成果有明确要求，则在此要求范围内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署名，博士生为第一作者，合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东方理工为第二署名单位；东方理工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一般为东方理工。满足该要求后，科研成果依据实际情况，一般以东方理工为第一署名单位;

2.如合作单位学位授予规定未对博士生发表科研成果作明确要求，则博士生科研成果可在一定范围内由双方共同署名，但一般以东方理工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条 对博士生在合作单位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单位导师根据合作单位学位授予要求以及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成果署名。

第七条 对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导师及合作单位导师共同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导师根据合作单位学位授予要求以及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署名事宜。

第八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其他科研成果，原则上应以东方理工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